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 范永光

0000000000000000

大江傢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史小娟

0000000000000000

視同上訴人 李逸倫即清濠文藝品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李奕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準備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9日下午4時25分在本院第42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準備程序終結後，仍有證據需調查、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指定115年4月9日下午4時25分在本院第42法庭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楊晟佑